

# 广州商学院文件

广商教文〔2023〕59号

## 关于做好2023年新生学籍电子注册 信息核对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高等学校新生复查和学籍电子注册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为切实做好我校2023年新生复查和教育部学籍电子注册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加强学籍电子注册工作的组织领导

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工作，明确学籍电子注册工作责任人；制定电子注册工作时间表和工作流程；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，严格工作要求。各学院要切实履行职责，切实做好本学院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工作。具体工作人员要本着对新生高度负责的精神，加强政策规范的学习，仔细核对信息，对学籍异常的新生要逐一落实，加强与各部门间的沟通，多方再核实，确保上报数据信息齐全、客观真实和完整规范。对学籍电子注册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学院和个人，

要追究责任。如有特殊情况应及时向教务处学籍管理办公室反映，确保学籍电子注册工作顺利进行。

## 二、2023年新生教育部学籍电子注册工作相关要求

1. 请各学院组织2023年新生于2023年10月20日之前，登陆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（简称“学信网”，其网址为：<http://www.chsi.com.cn>）核对学生个人信息。没有进行教育部新生学籍电子注册的学生，将不能进行教育部毕业生学历电子注册。如不及时注册和核对，由此造成一切后果，由学生自负。

2. 学号、姓名、性别、准考证号和身份证号等关键字段学生本人不得随意更改，若关键字段确实因高考填写有错误，应向学校招生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和佐证材料，通过审核并上报教育厅批准之后才能更改。

3. 各学院在新生报到注册两周内完成校内学籍信息核对，如个别学生因特殊原因，未及时报到，请各学院务必将该类学生学籍信息及时上报教务处。因各学院漏报、迟报或错报引起的一切后果，由各学院自行承担。

4. 因降级转专业、复学等学籍异动进入2023级学习的学生，不需做新生学籍电子注册信息核对。

## 三、做好学籍政策宣传工作

各学院要做好学籍注册、查询和相关政策宣传，要明确告知学生“学信网”是我国高等教育新生学籍注册、在校生

学年注册、毕业生学历证书注册及相关信息查询的唯一网站，无学生信息者即无学籍，不能获得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。

学院应对学生进行上网查询培训，使学生能够正确、熟练掌握查询的途径和方法。查询核对方法请见附件《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籍学历查询使用方法》。若查询到的学籍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，请向教务处学籍管理办公室反映，如果这种情况较多时由学生所在学院制表统一报送，再由教务处学籍管理办公室进一步核实确认。

#### 四、工作咨询

联系人：张桂英老师

联系电话：020-82870990，内线（8505）

联系地点：行政楼 2 楼

附件：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籍学历查询使用方法



